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4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9月20日上午11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化选聘工作方案》,决定面向全国市场化选聘公司副总经理2名。经对副总经理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评测、背景考察后,现决定聘任熊娉婷女士、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熊娉婷女士、李勇先生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熊娉婷女士、李勇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娉婷,女,1975年出生,大学、在职硕士,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助理政工师。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销售公司党支部书记,泸州市江阳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品牌运营部总经理,销售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考训部部长(兼)等职务。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纪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部长、武装部部长、纪委办主任、监察办主任、工会副主席。熊娉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勇,男,1977年1月出生,大学、在职硕士,酿酒工程师。曾从事中学教育工作,历经乡镇党政机关、县级部门(古蔺县委政研室经济发展战略研究科科长、县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市级部门(泸州市政府办保卫科副科长、老干科科长,中共泸州市委常委办副主任)任职;曾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办主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以上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类别:处方药

规格:0.4%(100ml?0.4g)(按C17H21NO计)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511

申请内容:申请变更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将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山东百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批准内容保持不变。

通知书编号:2021B03094

上市许可持有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生产企业: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北街道办事处齐众大道127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C座201)”变更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医药”)、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合同书》,约定将百诺医药正在申报的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未来将获得的生产批件所有权转让给公司。2021年6月18日,百诺医药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是选择性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适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也是《中国注意缺陷多动障碍防治指南(第二版)》非中枢兴奋剂类主要推荐药物。口服溶液剂型较原胶囊剂型更适合儿童服用,提高用药安全性及依从性。

2007年原研技术厂家礼来公司的盐酸托莫西汀胶囊上市,2018年9月11日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剂型在中国获批。根据米内网全终端销售数据,2015年盐酸托莫西汀制剂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8,704万元,2020年增长到人民币21,15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25%。截至目前,该药品是国内上市的首个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仿制产品,将为ADHD疾病领域的治疗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管线,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15日、9月16日和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盘价为144.7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5.59倍;公司所处的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平均市盈率为102.7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15日、9月16日和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虔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112,471万元人民币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9.9115%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86,149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六)种情形)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关于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100MWp平价复合光伏项目, 项目名称为宁夏嘉泽同心县韦州镇100MWp平价复合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2,000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平价复合光伏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新嘉泽(宁夏)基金”)增加15,800万元出资额,公司向保新嘉泽(宁夏)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4,000万元增加至19,800万元;保新嘉泽(宁夏)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4,2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保新嘉泽(宁夏)基金相关决策程序后,该笔增资款将用于向保新嘉泽(宁夏)基金与公司合资成立的绥滨保新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增加出资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9,9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9,900万元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7,5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7,500万元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再次调整2021年度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缩短决策流程,保证设立项目公司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再次调整2021年度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或收购;……”

拟将2021年度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额度调整为: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021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或收购。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于2021年9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平价复合光伏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增加出资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9,900万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9,900万元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7,5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7,500万元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112,471万元人民币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创”)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39.9115%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86,149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1次,金额为5,000万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112,471万元人民币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创”)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39.9115%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86,149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已于2021年9月18日签署。

(二)2021年9月18日,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鉴于交易对方苏州国创的主要合伙人是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公司董事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在百年人寿的控股子公司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苏州国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与苏州国创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1次,金额为5,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郑晓东先生和陈进进先生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的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六)种情形)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三)公司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郑晓东先生和陈进进先生对关联事项议案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关联交易方苏州国创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1T9RM326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5栋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	私募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登记)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14日至2037年12月31日

2、苏州国创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苏州国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有相关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3、苏州国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86,167.39
净资产(万元)	86,166.68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146.78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方之一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宁柏产业投资基金;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关于受让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2018年10月27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公告和受让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份额的相关公告。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ZHDH47
基金规模	21.585亿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2017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

(二)基金结构

1、本次受让前基金结构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0463%
管理人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6,149	86,149	39.911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601	80,601	37.3412%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0	22.7009%
合 计		215,850	215,850	100%

2、本次受让后基金结构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0463%
管理人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有限合伙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66,750	166,750	77.2528%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0	22.7009%
合 计		215,850	215,850	100%

(三)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71,766.28
负债总额(万元)	435,824.55
净资产(万元)	235,941.73
营业收入(万元)	22,295.21
净利润(万元)	5,381.38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实缴出资额为基础,按转让方资金使用成本并参照金融机构对非国有企业的同期贷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后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已于2021年9月18日与苏州国创签署了《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已就受让合伙企业份额过户、交割的情况作出了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支付定金。

协议签署方:

甲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泽新能”或“受让方”)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创”或“转让方”)

丙方: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开弦”或“普通合伙人”)

丁方: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夏宁柏”或“合伙企业”)

第一条 合伙份额转让

1.1 受限于本协议第?1.3条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部分实缴出资86,149万元(下称“标的合伙份额”,占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的比例为39.9115%)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份额转让”)。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附件二所示。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标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2,471万元(大写:壹拾壹亿贰仟肆佰柒拾壹万元整);

1.2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交易安排如下:

1.2.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成立后且不迟于2021年9月24日,甲方一次或分批次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格的50%,即56,235.50万元(大写:伍亿陆仟贰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作为购买定金(“定金”)。在本协议第1.3条约定的合伙份额转让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同时抄送丙方,明确前述定金自动转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首笔转让价格。

1.2.2 若本协议第1.3条约定的合伙份额转让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如乙方违约拒绝出售标的合伙份额或将标的合伙份额转让予第三方的,乙方应在收到前款所述付款通知后1日内双倍返还定金;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返还定金,逾期10日内(不含本数)的,按定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点七四(0.27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0日起(包含本数),按定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双倍定金全部返还之日。如甲方违约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购标的合伙份额的,乙方有权没收定金。

1.2.3 于本协议第1.3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2021年10月14日,受让方向转让方上述指定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格。

1.2.4 转让方收到上述转让价格后20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应,且宁夏开弦应促使合伙企业就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经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应与本协议附件二保持一致,下称“交割”,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转让方、受让方应配合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签署相关工商变更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合伙企业应向受让方交付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变更后的合伙人名册。

1.2.5 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应,且本协议各方应配合合伙企业就本次份额转让在中基协完成变更登记。

1.2.6 受让方、转让方完全知悉合伙协议的所有约定,并同意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其作为宁夏宁柏的有限合伙人,应继续遵守和履行宁夏宁柏现行合伙协议。

1.3 本次份额转让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以及宁夏开弦书面豁免之日为前提:

(1) 各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取得全部适用法律所需的内部和外部审批,且本协议已根据第5.1.1条的约定生效。

(2) 丙方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已基于其独立自主判断,根据合伙协议第10.2.2款作出同意本次份额转让的书面决定,且已将本次份额转让通知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3) 各方已根据宁夏开弦的要求,适当签署本协议附件三中列示的文件,且基于宁夏开弦的独立判断,办理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基协完成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

(4) 于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的、完整的、正确的和不存在误导性的。

(5) 于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没有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约定、陈述与保证或承诺,且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的事件。

各方同意,若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延长后的期限前成就,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当在协议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定金连同期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原汇款路径退还给甲方。乙方逾期退还定金的,按本协议第1.2.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款约定不影响受偿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主张违约及赔偿责任。

1.4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合伙份额在合伙协议项下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截至交割日该等标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未分配利润、收益)由受让方承继;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亏损由转让方承担。

1.5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转让方及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二约定的实缴出资比例,根据合伙协议享有合伙企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2.1 各方分别向其他方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2.1.1 组织和资信:(若签署方为机构)其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或合伙企业,(若签署方为自然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所有必要的法人权力和职权或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其资产并开展其目前从事的业务;

2.1.2 授权及有效性:受限于本协议第5.1.1条的约定,各方拥有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组织权力和职权或民事行为能力;其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或对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得到了所有必要法人行动的合法授权;其签署交易文